

# 邵阳县农业农村局

邵县农（动物卫生监督）罚〔2023〕2号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邵阳县[REDACTED]农场（[REDACTED]），男，汉族

身份号码：43052319[REDACTED]270715

住址：邵阳县黄塘乡[REDACTED]组28号

当事人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一案，经本机关依法调查，现查明：当事人2023年2月1日，分别从青海省北市和江苏省盐城市购回一批绵羊及山羊473只，现存栏453只。饲养地点塘渡口镇檀[REDACTED]山，该养殖场没有建立养殖台账、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。

以上违法事实，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证据一、营业执照照片和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，证明主体资格。

证据二、当事人询问笔录2份，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1份，当事人与马德军微信联系和微信转账照片各1份，当事人与朱华山微信联系付款照片1份，证明当事人购进山羊和绵羊的价格、数量、付款方式，经查实，该养殖场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、未按规定建立养殖档案的事实。

证据三、当事人清点羊只数量单 1 份；现场执法照片 8 份；本机关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在法定时间内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听证。

在本机关决定书中认定第一起违法事实中，当事人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为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应予认定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。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、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，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并附具相关材料。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的规定进行审查。经审查合格的，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；不合格的，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：(一)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、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，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；并参照《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之规定，鉴于初次发生违法行为，未造成危害后果，本机关责令改正未建立养殖档案违法行为；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

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（6000 元）。

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邵阳县农业农村局缴纳罚款。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

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六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邵阳县农业农村局

2023年4月6日



---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存档。